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租赁

公告编号：2021-056

##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独立董事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渤海租赁”）于2021年4月28日、5月20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选举刘超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5月21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1-022、2021-035号公告。

截至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刘超先生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的有关规定，刘超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近日，刘超先生已按规定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培训班，并取得了由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特此公告。

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16日